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
專長師資獎勵及補助計畫

113年3月公告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11 年 7 月 15 日院臺文字第 1110021377 號函核定「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貳、目的

為充實國民中小學各校本土語文課程專長教師人力，爰鼓勵國民中小學教師取得閩南語文或客語文專長，且能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以協助學校建立本土語文穩定師資並滿足學生選習課程需求。

參、名詞定義

- 一、**編制內正式教師**(以下稱教師):為任職學校編制內具合格教師證之正式教師（含具合格教師證且聘期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以下稱教師）。
- 二、**非本土語文專長**: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但未取得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合格教師證（加科登記）；或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但未完成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註。
- 三、**第二專長學分班**: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在職進修「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國民小學加註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分班」或「國民小學加註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分班」。
- 四、**加科登記**: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並完成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科登記之國中教師。
- 五、**專長加註**: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並於教師證完成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註之國小教師。
- 六、**通過語言能力認證**:教師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全民

台語能力認證考試 B2 級以上 之測驗。

肆、執行期程：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國立學校附設國小及國中部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請衡酌經費執行可行性後提出申請。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可配合本署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計畫」，結合相關提供教師之獎勵措施，以提高學校及教師參與意願。

伍、補助項目

一、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具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正式教師：

（一）補助對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二）補助條件：

1. 於 113 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甄試，開設具備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之教師職缺並完成聘用。前開教師甄試職缺，包括依據「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或「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由主聘學校完成聘用，並確實規劃於 113 學年度至少 2 所學校進行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授課之合聘教師。
2. 前揭教師需依其取得之語文專長且實際於 113 學年度每週教授部定課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
3. 前項聘任之國民中學教師應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合格教師證，或完成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加科登記；國民小學教師應完成教師證閩南語文/客語文專長加註。

（三）補助基準：

1. 符合前開條件之同 1 名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教師，核定一次性獎勵經費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
2. 符合前開條件，且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教師均聘至少 1 名，則同 1 名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教師，獎勵經費調升為每名 65 萬元。
3. 本補助項目每年最高以 300 萬元為限。

二、補助學校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為鼓勵學校充實校內本土語文合格師資，且於113學年度優先安排校內

符合資格之教師進行授課之學校，補助本土語文教材資源費用。

(一) 補助對象：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學校。
2. 各國立學校附設國小及國中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矯正學校）。

(二) 補助條件：

1. 各校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

- (1) 已通過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
 - (2) 已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加科登記之國中或專長加註之國小合格教師證。
2. 學校安排前項教師依其取得之語言能力認證或本土語文專長，於 113 學年度每週實際教授部定課程-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者。
 3. 各校就同一名教師申請本項補助經費以一次為原則（含以前年度），如遇教師介聘異動任職學校，亦不再重複補助。

(三) 補助基準：符合前開條件，每校以每師 1 萬元、每校最高補助 2 萬元為補助基準，作為提供該等學校實施本土語文課程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學生獎勵品及其他相關教學材料費。

(四) 本經費規劃運用依該校教授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教學人員共同決議後，依學校主(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三、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學校提供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於 113 學年度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期間，每週最高減授 2 節課進行學分班課業準備之課務調整，補助學校所需安排代理、代課、或超時授課教師之鐘點費。

(一) 補助對象：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轄屬國民中小學（含附設國中部及國小部）。
2. 各國立學校附設國小部及國中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矯正學校）。

(二) 補助條件：

1. 各校有非本土語文專長、經學校同意仍在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

文/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且排定課表仍有實際授課節數之教師。

2. 學校為提供前項教師每週減授 2 節課時間進行學分班課業準備，所需進行課務調整、公假排代或超時授課衍生之鐘點費。
3. 本項以 113 學年度教師於任職學校依排定課表實際教授課程，並經校內程序確認減課節數後，其所遺課務，由學校向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提出每師、每週最多 2 節課之減課排代鐘點費補助申請。惟教師倘已完成第二專長學分班修讀，已無學分班課業準備需求、或教師排定課表已無須實際授課節數情形，均不在本計畫補助範疇。
4. 倘教師於第二專長學分班有休學、退班等無實際修讀學分班之情形，或已由其他計畫減授課鐘點至無實際授課節數情形者，應予排除。

(三) 補助基準：符合前開條件，國民小學各校以每師 3 萬元、最高補助 18 萬元、國民中學各校以每師 4 萬元、最高補助 24 萬元為補助基準，且各校就該名符合資格之教師以申請一次經費為限（含以前年度），如遇教師介聘異動任職學校，亦不再重複補助。

陸、補助比率

- 一、各地方政府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規定予以核定，並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
- 二、國立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為全額補助。
- 三、前開補助比率得由本署參酌各地方政府、國立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推動本土教育課程與師資整備，以及各年度結報情形予以調整。

柒、申請方式：

- 一、113學年度申請期限：113年8月30日(星期五)前，檢附申請資料且以紙本方式函送本署，並將補助項目2及補助項目3之請領清冊檔案上傳。
- 二、本計畫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法務部矯正署完成審查並彙整轄屬國民中小學各校申請資料後，依限檢附下列資料函送本署申請經費補助：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

體)-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附件1)。

- (二)「113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教師補助計畫請領清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附件2)，函送本署辦理補助經費申請。
- (三)前開檢附資料應完成機關用印，請領清冊未上傳、**逾期**、資料不全或檢核資格不符者，**或有111-112學年度補助計畫尚有未完成結報者**，不予核定。
- (四)**倘有111或112學年度補助計畫逾期結報情形者，依其結報情形酌予調減補助比率上限1%至5%。**

三、國立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以校(署)為單位，配合前開說明並依限併同附件3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及附件4請領清冊函報本署。

四、本計畫補助項目一、「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具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正式教師」，應另檢附113學年度教師甄試及錄取公告、該等教師之聘書、教師證等證明文件及其於任職學校113學年度授課課程表影本各1份(合聘教師需含主從聘學校之授課課表)，並由任職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捌、獎勵機制

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學校及教育局(處)人員，由其教育主管機關各依不同項目(同1人不限1個項目)核予敘獎，第一項建議嘉獎一次以上、第二項建議嘉獎二次以上，第三項請本權責衡酌核予嘉獎二次以上之獎勵：

- 一、積極鼓勵教師參與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以下稱語言能力認證)；教師於取得中高級以上認證資格後，由學校安排實際教授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且學校及教師符合以下條件者：
 - (一)該等教師持續參與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以通過中高級認證考試為目標，且具教授本土語文課程意願。
 - (二)教師通過閩南語/客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或持續精進並通過高級以上認證考試**，且於**113學年度每週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
 - (三)學校**已取得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資格之現職教師數達學校正式教師數之1/3以上，且其中1/2以上教師每週實際教授閩**

南語文/客語文課程之學校。

- (四) 學校積極支持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於前一學年度提供該等教師實質協助(協助申請報名費補助或團體報名)之行政人員(含校長)。

二、積極充實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專長師資之學校；或教師於113學年度實際每週教授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課程，且符合以下條件者：

- (一) 教師取得本署閩東語文教學合格證書，或通過各地方政府辦理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且有實際教授閩東語文課程。
- (二) 教師取得閩南語文/客語文加科登記或專長加註，且有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
- (三) 學校行政團隊(含校長)宣導並支持教師參與培訓及取證等專長知能活動，並提供該等教師實質協助(課務調整、排代或減授課等)。

三、教育局(處)業務單位(含承辦人及業務主管)支持轄屬學校及教師參與語言能力認證、培訓及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加註或加科登記等專業知能活動，於轄屬學校總校數(國小、國中分列計算)1/3以上學校，各校至少1名教師取得閩南語文/客語文加科登記或專長加註，且實際教授閩南語文/客語文課程。

玖、注意事項：

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法務部矯正署應自行訂定轄屬學校補助申請相關審查作業程序與查核資料，並依限函報本署。

二、本計畫及附表可編輯檔案下載連結：<https://shorturl.at/ektz6>。

三、請於函送申請補助經費前，將補助項目2及補助項目3之請領清冊檔案上傳雲端：

（一）檔名請敘明申請學年度及縣市/國立學校校名，例如：113 學年度宜蘭縣、113 學年度國立中科實中。

（二）上傳資料之格式僅限 EXCEL 檔案，檢附空白清冊檔案如附件 5。

（三）上傳資料連結：<https://forms.gle/SliYQygiBdLTvMoH9>。

一、本補助計畫（113學年度）應於114年9月30日（星期二）前函報核結，倘有餘款依補助比率以匯款方式繳回，將匯款繳回證明文件併同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依限函報本署辦理核結。未依限完成112學年度補助經費核結且未經本署函復同意結案者，將酌減後續補助計畫經費之補助比率。餘款繳回帳號資料：

戶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1 專戶

帳號：037037090042

銀行：臺灣銀行霧峰分行

一、本計畫由各地地方政府（國立學校、矯正署）訂定相關審查作業程序，並將查核結果函送本署申請補助，相關作業程序與查核資料，自行檢核留存，並應配合後續相關查察作業提供。

二、本補助計畫倘有申請不實、餘款未依補助比率繳回或經反映有未符補助條件者，並經查核屬實者，除追繳補助經費，並暫停次一學年度補助計畫之申請，另請轄屬教育主管機關查處，及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未盡事宜，依本署後續函文補充說明辦理。

壹拾、申請表單：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申請單位：○○縣(市)			計畫名稱：113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師資獎勵及補助計畫							
計畫期程：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核結期限：114年9月30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元										
補助 項次	補(捐)助項目	教育 階段	語別	校數	人數	單價	申請金額	國教署填列		
								核定經費	補助經費	
1	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具 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 文專長正式教師	國小	閩南語文							
			客語文							
		國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2	補助學校實施本土語 文閩南語/客語文課程 之教材資源費用 每校上限2萬元	國小	閩南語文			10,000				
			客語文							
		國中	閩南語文							
			客語文							
3	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 需鐘點費 國小每校上限18萬元 國中每校上限24萬元	國小	閩南語文			30,000				
			客語文							
		國中	閩南語文							40,000
			客語文							
合計										
單位承辦		單位主(會)計			機關首長			國教署		
								承辦人	業務單位 主管	
部分補(捐)助：補助比率____%(國教署填列)								餘款繳回方式：計畫餘款依補助比率繳回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納入預算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3.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4.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5.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6.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二、113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師資獎勵
及補助計畫請領清冊-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補助項次一、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具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正式教師							
語別	教育階段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教師姓名	本土語文專長 教師證號	113學年度每週 本土語文授課節數
閩南語文	國小	1					
		2					
	國中	3					
		4					
客語文	國小	5					
		6					
	國中	7					
		8					
補助項次二、補助學校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							
閩南語文	國小		國中		客語文	國小	國中
校數					校數		
人數					人數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語別	教師姓名	中高級以上語言 能力認證證號	113學年度每週 本土語文授課節數	
1			閩南語文				
			客語文				
2			閩南語文				
			客語文				
3			閩南語文				
			客語文				
4			閩南語文				
			客語文				
5			閩南語文				
			客語文				
6			閩南語文				
			客語文				
7			閩南語文				
			客語文				
8			閩南語文				
			客語文				
9			閩南語文				
			客語文				
10		表格列不足請自行 新增	閩南語文				
			客語文				

補助項次三、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

閩南語文	國小		國中		客語文	國小	國中
校數					校數		
人數					人數		
序號	學校代碼	學校全銜	語別	教師姓名	修讀第二專長 學分班之大學	修讀期間 起迄年/月	
1			閩南語文				
			客語文				
2			閩南語文				
			客語文				
3			閩南語文				
			客語文				
4			閩南語文				
			客語文				
5			閩南語文				
			客語文				
6			閩南語文				
			客語文				
7			閩南語文				
			客語文				
8			閩南語文				
			客語文				
9			閩南語文				
			客語文				
10		表格列不足請自行 新增	閩南語文				
			客語文				
承辦人		科長			機關首長		

備註:

- (1) 補助項目 1「獎勵地方政府聘任具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專長正式教師」，應另檢附 113 學年度教師甄試公告、該等教師之聘書及教師證等證明文件及任職學校（合聘教師應含主從聘學校授課課表）課程表影本各 1 份，並由任職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員職章。
- (2) 補助項目 3「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以提供 113 學年度尚在修讀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且於任職學校排定課表有實際教授課程之教師為限。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國立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矯正學校)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113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師資獎勵及補助計畫										
計畫期限：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核結期限：114年9月30日前													
計畫經費總額：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元，自籌款：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 無 ☐ 有(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單位：元					
補助 項次	補(捐)助項目	教育 階段	語別	校數	人數	單價	申請金額	國教署填列					
								核定經費	補助經費				
2	補助學校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 每校上限2萬元	國小	閩南語文			10,000							
			客語文										
		國中	閩南語文							30,000			
			客語文										
3	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 國小每校上限18萬元 國中每校上限24萬元	國小	閩南語文			40,000							
			客語文										
		國中	閩南語文							40,000			
			客語文										
合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		校長		國教署							
						承辦人		業務單位 主管					
補助比率100%						餘款繳回方式：計畫餘款全數繳回							
備註：													
1.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2.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3. 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4.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5. 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6. 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附件 4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248 號

四、113學年度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及客語文）專長師資補助計畫請領清冊-申請單位全銜（國立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法務部矯正署（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之矯正學校））

學校代碼			學校全銜		
補助項次二、補助學校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					
客語文	國小		國中	閩南語文	國小
人數				人數	國中
序號	客語文/ 閩南語文	教師姓名		中高級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認號	113學年度每週教授 本土語文授課節數
1					
2					
3					
4					
5					
6					
7					
8					
9					
10		表格列不足請自行新增			
補助項次三、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					
客語文	國小		國中	閩南語文	國小
人數				人數	國中
序號	客語文/ 閩南語文	教師姓名		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大學	修讀期間起迄年/月
1					
2					
3					
4					
5		表格列不足請自行新增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3) 備註: 補助項目 3「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 以提供 113 學年度尚在修讀 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 且於任職學校排定課表有實際教授課程之教師為限。

附件 5

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0248 號

補助項目 2、補助學校實施本土語文閩南語/客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

縣市/ 國立學校	申請學年度 113	語別	教育階段 國小/國中	學校代碼	學校全銜	教師姓名	取得中高級以上本土語言能力 認證證號/完成本土語文專長 加註（加科登記）教師證號	每週教授 本土語文 總節數

本表請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前，以 EXCEL 格式上傳 <https://forms.gle/S1iyQygiBdLTvMoH9>，檔名為 OO 縣市/學校 113 年請領清冊

補助項目 3、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

縣市/ 國立學校	申請學年度 113	語別	教育階段 國小/國中	學校代碼	學校全銜	教師姓名	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師 資培育之大學	修讀起迄年/月

本表請於 113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五)前，以 EXCEL 格式上傳 <https://forms.gle/S1iyQygiBdLTvMoH9>，檔名為 OO 縣市/學校 113 年請領清冊